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23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31 日

裁判案由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

上訴人 陳○和

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

林明毅律師

被上訴人 呂○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4年度家上字第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新臺幣玖拾陸萬元本息之上訴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6年 4月19日結婚，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嗣兩造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於102年1月11日調解離婚成立，婚姻關係及法定財產制於是日消滅。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、第1030條之3之規定，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4,535元本息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超過上開金額之訴，業經判決駁回確定，不予贅述。上開金額之其中150萬元本息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，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父陳○雅於101年5月17日匯款10萬元至伊設於匯豐商業銀行（下稱匯豐銀行）之帳戶，又曾於86、87年間，代伊繳納購買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萬分之172及同段14195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自備款1,760,561元，均屬無償贈與，不應計入剩餘財產。倘認伊應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於5年內分期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兩造於86年 4月19日結婚，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嗣經臺中地院於102年1月11日以 101年度司家調字第1337號調解離婚成立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，關於兩造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計算，應以是日為準。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包括匯豐銀行存款1,841,962元、持有股票價值946,407元、汽車一輛400,000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5,235元等，共計3,193,604元。此外上訴人於婚後尚

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且對被上訴人另有借款債權 960,000元。參酌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受第一審法院囑託，運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比較法及收益法作為勘估標的（即系爭房地）適當價值之推估方法，並以市場收集資料之可信度及價格形成原因之相近程度，認系爭房地於102年1月11日之價格為每坪21萬元，權利總價值為10,848,600元（計算式：210,000元×51.66坪），有該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、103年 7月31日103卓越第0731-2號函及更正估價報告可憑，核其鑑定方法並無不當，應屬可採，爰據以計算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之婚後財產價值。準此，上訴人之婚後積極財產為15,002,204元（計算式：3,193,604元+10,848,600元+960,000元= 15,002,204元）。上訴人之父陳○雅於86年7月至87年7月間，代上訴人支付購買系爭房地之自備款1,760,561元，此部分為上訴人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應計入剩餘財產。至陳○雅於101年5月17日另匯款1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部分，不能證明於102年1月11日尚屬存在，上訴人主張應予扣除云云，難予憑取。而上訴人婚後消極財產為5,814,271元（貸款債務）；被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為2,058,303元，婚後消極財產（對上訴人所負借款債務）為 960,000元，則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依此計算，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為7,427,372元（計算式：15,002,204元-5,814,271元-1,760,561元=7,427,372元）。被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為1,098,303元（計算式：2,058,303元-960,000元= 1,098,303元）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3,164,535元〔計算式：(7,427,372元-1,098,303元)×1/2=3,164,535元〕。被上訴人係請求金錢給付，其性質並無非長期間不能履行之問題，而以上訴人資產狀況而言，難認其因上開給付陷於困境，上訴人請求准予分期給付，尚難准許。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除第一審判命給付150萬元本息確定部分外，再給付1,664,535元（計算式：3,164,535元-1,500,000元=1,664,535元）及自102年 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應予准許等詞，因而將第一審所命上訴人給付4,044,815元本息之判決，除其中150萬元本息已確定外，一部予以廢棄，就其餘超過1,664,535元本息部分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；一部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。

關於廢棄發回部分（即原判決駁回上訴人 960,000元本息之上訴部分）：

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上開規定，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，自應一體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後，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而消滅，債權人之一方，自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。查兩造均自認彼等婚後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有960,

000元借款債務屬實（見第一審卷一第132頁、卷三第37、39、56、57、94、95、148頁），原審將之分別列入兩造婚後積極、消極財產，據以計算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金額為3,164,535元，而應由上訴人給付予被上訴人，固無不合。惟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上開借款債權，並未因而消滅，倘合於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要件，自得與其所負債務互相抵銷。上訴人在原審既已表示以該借款債權抵銷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9頁背面、第42頁），原審自應查明該借款是否已屆清償期而適於抵銷，而後始得憑認上訴人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之其中960,000元，是否已因抵銷而消滅？原判決未遑查明審認，遽命上訴人給付該部分金額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（即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命上訴人給付704,535元本息部分）：

原審以前揭理由，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查原審既已認定陳○雅於上訴人婚後，係以1,760,561元之金錢贈與上訴人，則原判決將此部分無償取得之金額，自上訴人婚後財產中扣除，並無不合。雖陳○雅贈與上開金錢，係用以支付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之自備款，惟究不得因此指為其所無償贈與者，係按上開金額所占房地總價比例計算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，是上訴人主張應按系爭房地價值比例扣除其金額云云，自非可取。上訴論旨，執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不能認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詹 文 馨

法官 梁 玉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7 日